

綱鑑易知錄

二

第二冊

漢紀附王莽東漢紀
後漢紀附魏吳
晉紀

綱鑑易知錄

卷十五至
卷二十九

漢孝武帝征和三年（公元前九〇年）起
晉武帝太康元年（公元二八〇年）止

中華書局

綱鑑易知錄卷十五

漢紀

孝武皇帝

〔綱〕 辛卯，三年，（前九〇）秋，以田千秋爲大鴻臚。鴻，聲也。臚，傳也。所以傳聲讀導賓客。族滅

江充家。

田千秋訟太子冤

〔目〕 吏民以巫蠱相告言者，案驗多不實。上頗知太子皇恐無他意，會高寢郎田千秋上急變訟太子冤，曰：「子弄父兵罪當笞。天子之子過誤殺人，當何罪哉？臣嘗夢見一白頭翁教臣言。」上乃大感寤，召見千秋，謂曰：「父子之間，人所難言也，公獨明其不然。此高廟神靈使公教我，公當遂爲吾輔佐！」立拜千秋爲大鴻臚，而族滅江充家，焚蘇文於橫橋上。

（橫橋，在今陝西咸陽市東。）上憐太子無辜，乃作思子宮，爲歸來望思之臺於湖，（湖見卷十四征和二年

〔據敗走湖〕注。）天下聞而悲之。

〔綱〕 壬辰，四年，（前八九）春正月，帝如東萊。（東萊郡治掖縣，即今山東掖縣。）

〔目〕 上欲浮海求神仙，羣臣諫，弗聽。會大風晦冥，海水沸涌，留十餘日乃還。

〔綱〕 雍縣無雲如雷者三，（雍縣，在今陝西鳳翔縣南。）隕石二，黑如鷲。鷲，音衣，小黑子。

悉罷諸方
士候神人

田千秋相
封富民侯
趙過爲搜
粟都尉

武帝下詔
陳既往之
悔

綱 三月，帝耕于鉅定。（在今山東廣饒縣北。）還，至泰山，罷方士候神人者。

目 上耕于鉅定。還，幸泰山，脩封禪，祀明堂。見羣臣，乃言曰：「朕卽位以來，所爲狂悖，使天下愁苦，不可追悔。自今事有傷害百姓糜費天下者，悉罷之！」田千秋曰：「方士言神仙者甚衆，而無顯功，請皆罷斥遣之！」上曰：「大鴻臚言是也。」於是悉罷諸方士候神人者。是後，上每對羣臣自歎：「曷時愚惑，爲方士所欺。天下豈有仙人？盡妖妄耳！節食服藥，差可少病而已。」

綱 夏六月，還宮。

綱 以田千秋爲丞相，封富民侯。以趙過爲搜粟都尉。

目 千秋無他材能術學，又無閎閎功勞，古者人臣功有五品，明其等曰閎，積日曰閎。特以一言寤意，訟太子冤也。數月取宰相，封侯，世未嘗有也。然爲人敦厚有智，居位自稱，踰於前後數公。

先是，桑弘羊言：「輪臺東有溉田五千頃以上，輪臺，西域地名，在車師國西北千里。（今新疆輪臺縣。）溉田，灌溉之田。百畝爲頃。可遣屯田卒，置校尉，募民壯健敢徙者詣田所，墾田，築亭，亭，望

敵之所。以威西國。」上乃下詔，深陳既往之悔，曰：「前有司奏欲益民賦三十，常賦之外，每口增

三十錢。助邊用，是重困老弱孤獨也。今又請遣卒田輪臺，輪臺西於車師千餘里，前擊車師，

雖降其王，以遼遠乏食，道死者尙數千人，況益西乎！匈奴常言：『漢極大，然不耐飢渴，失

代田

殺鉤弋夫人趙氏

畫周公圖
賜霍光

立千

一狼，走千羊。』匈奴以狼自比，以羊喻漢。乃者，貳師敗，李廣利號貳師將軍，先年敗降匈奴。軍士死略離散，死亡、被虜略及自離散者。悲痛常在朕心。今又請遠田輪臺，欲起亭隧，隧者，依深險處開通行道

也。是擾勞天下，非所以優民也，朕不忍聞！當今務在禁苛暴，止擅賦，擅賦，非常賦也。力本

農，脩馬復令，復除也。馬復者，因養馬以除免徭賦也。以補缺、毋乏武備而已。』自是不復出軍，而

封田千秋爲富民侯，以明休息，思富養民也。又以趙過爲搜粟都尉。過教民爲代田。一晦

三圳，晦同畝，圳同畎。田中溝廣尺深尺曰畎。歲代處，代，易也，歲易其處。故曰代田。每耨輒附根，以

土附著苗根。根深能風旱。能同耐。其耕耘田器皆有便巧，用力少而得穀多，民皆便之。

綱 癸巳，後元元年，（前八八）秋七月，地震。

綱 殺鉤弋夫人趙氏。

目 燕王旦自以次第當爲太子，（燕國都薊縣，在今北京市德勝門外，一名薊丘。旦，武帝子，元狩六年

立爲燕王。）上書求入宿衛。上怒曰：「生子當置齊、魯禮義之鄉，乃置之燕，果有爭心。」乃斬

其使。是歲鉤弋夫人之子弗陵年七歲，形體壯大，多知，上奇愛之，心欲立焉。以其年穉，

母少，猶與久之。與同豫。欲以大臣輔之，察羣臣，唯奉車都尉、光祿大夫霍光，忠厚可任大

事，上乃使黃門畫周公負成王朝諸侯以賜光。（周公負成王事，見卷三周成王元年綱。）光，去病之弟

也。後數日，帝譴責鉤弋夫人；夫人脫簪珥，簪，笄也。珥，瑱也，充耳之珠。叩頭。帝曰：「引持

去，送掖庭獄！」宮中獄名，即永巷也。夫人還顧，帝曰：「趣行，汝不得活！」卒賜死。頃之，帝

立子去母

閑居，問左右曰：「外人言云何？」左右對曰：「人言且立其子，何去其母乎？」帝曰：「然是非兒曹愚人之所知也。曹，輩也。往古國家所以亂，由主少、母壯也。女主獨居驕蹇，淫亂自恣，莫能禁也。汝不聞呂后邪？故不得不先去之也！」

〔綱〕甲午，二年，（前八七）春二月，帝如五柞宮，以宮有五柞樹，故名。（在今陝西盩厔縣東南。盩厔，晉周質。）立弗陵爲皇太子，以霍光爲大司馬、大將軍，金日磾爲車騎將軍，上官桀爲左將軍，受遺詔輔少主。帝崩。

〔目〕二月，上幸五柞宮，病篤，霍光涕泣問曰：「如有不諱，死者人之所諱，故云不諱。誰當嗣者？」上曰：「君未諭前畫意邪？立少子，君行周公之事！」光頓首讓曰：「臣不如金日磾。」日磾亦曰：「臣外國人，不如光；且使匈奴輕漢！」乃立弗陵爲皇太子。明日，命光、日磾及上官桀受遺詔，輔少主，與御史大夫桑弘羊皆拜臥內牀下。光出入禁闥二十餘年，出則奉車，入侍左右，小心謹慎，未嘗有過。爲人沉靜詳審，每出入下殿門，進止有常處，郎、僕射竊識視之，郎、僕射，皆官名。（郎，僕射，皆郎中令屬官，掌宮廷事。）不失尺寸。日磾在上左右，目不忤視者數十年；賜出宮女，不敢近；上欲納其女後宮，不肯；其篤慎如此。日磾長子爲帝弄兒，弄，戲也。其後壯大，自殿下與宮人戲，日磾適見，遂殺之。上怒，日磾具言所以。上爲之泣，而心敬日磾。桀，始以材力得幸，爲未央廄令。未央，官名。上嘗體不安，及愈，見馬，馬多瘦，上大怒曰：「令以我不復見馬邪！」桀頓首曰：「臣聞聖體不安，日夜憂懼，意誠不在

馬。言未卒，泣數行下。上以爲愛己，由是親近。又明日，帝崩。

綱 太子弗陵卽位。姊鄂邑長公主共養省中，（鄂邑，今湖北武漢市。）省中卽禁中。光、日磾、

桀共領尙書事。

目 光輔幼主，政自己出，天下想聞其風采。殿中嘗有怪，一夜，羣臣相驚，光召尙符

璽郎，尙主也。（符璽郎，主璽及兵符者。）欲收取璽。郎不肯授，光欲奪之。郎按劍曰：「臣頭可得，

璽不可得也！」光甚誼之。明日，詔增此郎秩二等。衆庶莫不多光。

綱 三月，葬茂陵。（武帝茂陵，故址在今陝西興平縣東北。）

綱 秋七月，有星孛於東方。

綱 追尊鉤弋夫人爲皇太后，起雲陵。（在今陝西三原縣東北淳化鎮北。）

孝昭皇帝 名弗陵，武帝少子，在位十三年，壽二十二歲而崩。諡法：「聖聞周達曰昭。」以童稚之年，辨霍光之

忠，何天資之明也！享國不永，惜哉！

綱 乙未，孝昭皇帝始元元年，（前八六）秋七月，大雨，至于十月。

綱 燕王旦謀反，赦弗治，黨與皆伏誅。

綱 以雋不疑爲京兆尹。（在今陝西西安市西北。）

目 不疑爲京兆尹，吏民敬其威信。每行縣，行，巡察也。錄囚徒還，其母輒問不疑：「有

所平反，謂平其不平，而反罪人辭，使從輕也。活幾何人？」卽多所平反，母喜笑異他時；或無所出，

追尊鉤弋
夫人爲皇
太后起雲
陵

母怒，爲不食。故不疑爲吏，嚴而不殘。

綱 九月，車騎將軍杅侯金日磾卒。杅音妬，（杅縣，在今山東成武縣西北。）

目 初，武帝以日磾捕反者馬何羅功，後元元年，武帝幸林光宮，侍中僕射馬何羅謀逆，日磾抱何羅投殿下，禽縛之。遣詔封爲秭侯。日磾以帝少，不受封；及病困，光白封之，臥受印、綬；一日薨，諡曰敬。日磾兩子賞、建，俱侍中，與上臥起。賞奉車，建駙馬都尉。

綱 閏月，遣使行郡國，舉賢良，問民疾苦。

綱 冬，無冰。

綱 丙申，二年，（前八五）春正月，封大將軍光爲博陸侯。（漢無博陸縣，或謂鄉聚名。或謂博大也，陸平也，取以爲侯號。）

綱 三月，遣使振貸貧民種食。秋，詔所貸勿收責，除今年田租。

綱 丁酉，三年，（前八四）冬十月，遣祠鳳皇于東海。（東海郡治郯，在今山東鄒城縣西。）

綱 戊戌，四年，（前八三）春三月，立婕妤上官氏爲皇后，赦。時帝年十二，而后方五歲，立后之幼，未有甚於此者。

立上官氏爲后

振貸貧民除民田租

問民疾苦

目 霍光女爲上官桀子安妻，生女，年甫五歲，安欲因光內之宮中；光以爲尙幼，不聽。蓋長公主私近子客丁外人，蓋長公主，帝姊，蓋侯妻，故稱。（蓋侯王充尙長公主。蓋縣，在今山東沂水縣西北。）客，人之嘉稱。安說外人曰：「安子容貌端正，誠因長主時得入爲后，以臣父子在朝而有

椒房之重。

椒房，皇后所居，以椒和泥塗壁，取其溫煖而香，辟除惡氣也，故后家稱「椒房」。

漢家故事，常以列

侯尚主，足下何憂不封侯乎！」外人言於長主，以爲然，召安女入爲婕妤，遂立爲后。

〔綱〕秋，令民勿出馬。

〔綱〕以上官安爲車騎將軍。

〔綱〕己亥，五年，（前八二）春正月，男子成方遂詣闕，詐稱衛太子，武帝太子據，衛皇后所生，故稱。伏誅。

〔目〕有男子乘黃犢車詣北闕，自稱衛太子。詔公卿、將軍、中二千石雜識視，中二千石，

中，滿也，月百八十斛。至者並莫敢發言。京兆尹雋不疑後到，叱從吏收縛，曰：「昔蒯瞶違命出

奔，輒拒而不納，春秋是之。」

春秋哀公二年：「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瞶于戚。」三年：「齊國夏、衛石曼姑帥師圍戚。」蒯瞶，衛靈公之世子也，出奔於宋。靈公卒，蒯瞶之子輒遂自立以拒蒯瞶。衛太子得罪先帝，亡不卽死，

今來自詣，此罪人也！」遂送詔獄。上與大將軍光聞而嘉之，曰：「公卿大臣，當用有經術、

明於大誼者。」由是不疑名重朝廷。廷尉驗治，本夏陽人，（夏陽，在今陝西韓城縣南。）姓成名方，

遂，居湖。有故太子舍人謂曰：「子狀貌甚似衛太子。」方遂利其言，冀以得富貴。坐誣罔不

道，要斬。

要同腰。

〔綱〕庚子，六年，（前八一）春，詔問賢良、文學，民所疾苦。

〔目〕諫大夫杜延年言：「年歲比不登，流民未盡還。宜脩孝文時政，示以儉約寬和，順

鹽鐵議起

蘇武還自匈奴

李陵說蘇武

天心，說民意，年歲宜應。」光納其言，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、文學，民所疾苦，教化之要。皆對：「願罷鹽鐵、酒榷、均輸，官毋與天下爭利，示以節儉，然後教化可興。」桑弘羊難，以爲「此國家大業，所以制四夷，安邊足用之本，不可廢也。」於是鹽鐵之議起焉。

綱 蘇武還自匈奴，以爲典屬國。主外國來附者。

目 初，蘇武既徙北海上，杖漢節牧羊，杖，持也。臥起操持，節旄盡落。單于使李陵至海上，爲武置酒設樂，謂曰：「足下兄弟皆坐事自殺，太夫人已不幸，（不幸，謂死也。）婦亦更嫁矣，獨有女弟、男、女，存亡不可知。人生如朝露，何自苦如此！且陛下春秋高，法令無常，人臣無罪夷滅者數十家，安危不可知，子卿尙復誰爲乎！」子卿，蘇武字。武曰：「臣事君，猶子事父也。子爲父死，無所恨。王必欲降武，請畢今日之驩，効死於前！」陵喟然歎曰：「嗟乎！義士！陵與衛律之罪上通於天矣！」及是，匈奴國內乖離，常恐漢兵襲之，於是與漢和親，漢使至，求武等，匈奴詭言武死。常惠私教使者謂單于，言：「天子射上林中，得鴈，足有繫帛書，言武等在某澤中。」使者如惠語以讓單于，單于驚謝。乃歸武及馬宏等。宏前使西域，爲匈奴所遮，亦不肯降。故匈奴歸此二人，欲以通善意。於是陵置酒賀武曰：「足下揚名匈奴，功顯漢室，雖古竹帛所載，古未有紙，書用竹簡或用帛。丹青所畫，何以過子卿！陵雖驚怯，令漢貴陵罪。實，恕也。全其老母，使得奮大辱之積志，庶幾乎曹柯之盟，（曹柯之盟，見卷四周釐王元年「魯侯會齊侯盟于柯」紀。）此陵宿昔之所不忘也。收族陵家，（收族陵家，見卷十四天漢四年綱。）爲世大戮，陵尙復何顧乎！已矣，令子卿知吾心耳！」

陵泣下數行，因與武決。決同訣。官屬隨武還者九人。既至京師，詔武奉一太牢，謁武帝園廟，拜爲典屬國，秩中二千石，賜錢三百萬，公田二頃，百畝爲頃。宅一區。武留匈奴凡十九歲，始以強壯出，及還鬚髮盡白。

綱 秋七月，罷權酤官。（權酤，見卷十四天漢三年「初權酒酤」注。）

目 罷權酤，從賢良、文學之議也。武帝之末，海內虛耗，戶口減半。霍光知時務之要，輕徭薄賦，與民休息。至是，匈奴和親，百姓充實，稍復文、景之業焉。

綱 辛丑，元鳳元年，（前八〇）秋七月晦，日食既。

綱 八月，鄂邑長公主、燕王旦、上官桀、安等謀反，皆伏誅。

目 上官桀父子爲丁外人求封侯，霍光不許。長主以是怨光，長主，鄂邑長公主，即蓋長公主。而桀、安亦慚。燕王旦自以帝兄不得立，常懷咎望。桑弘羊欲爲子弟得官，亦怨恨光。於是蓋主、桀、安、弘羊皆與旦通謀，詐令人爲燕王上書，言「光出，都肄郎、羽林，都大也。肄管異，習也。郎官、羽林，騎宿衛之士也。道上稱蹕，天子出則稱蹕，示戒肅也。擅調益幕府校尉，古者出征，以幕帳爲府署，故稱幕府。」（幕府，大將軍府也。）專權自恣，疑有非常。「候光出沐日奏之。沐，休沐也。漢律，吏五日得一休沐，言休息以洗沐也。」桀欲從中下其事，弘羊當與諸大臣共執退光。書奏，帝不肯下。明旦，光聞之，止畫室中不入。室中有周公負成王之畫圖。上問：「大將軍安在？」桀對曰：「以燕王告其罪，故不敢入。」有詔：「召大將軍。」光入，免冠頓首謝。上曰：「將軍冠！朕知

上官桀等
詐爲燕王
上書

是書詐也，將軍無罪。」光曰：「陛下何以知之？」上曰：「將軍之廣明都郎，之往也。廣明，長安東門。都郎，都肄郎也。屬耳；屬，近也，言是近日事。調校尉以來，未能十日，燕王何以得知之！且將軍爲非，不須校尉。」是時帝年十四，尙書、左右皆驚。而上書者果亡，捕之甚急。桀等懼，白上：「小事不足遂。」遂，窮竟也。上不聽。後桀黨與有譖光者，上輒怒曰：「大將軍忠臣，先帝所屬以輔朕身，敢有毀者坐之！」自是桀等不敢復言。

桀等謀令長公主置酒請光，伏兵格殺之，因廢帝而立燕王。驛書往來，外連郡國豪傑以千數。旦以語相平，燕王且之相，名平。平曰：「左將軍素輕易，左將軍，上官桀。車騎少而驕，上官爲車騎將軍。臣恐其不能成，又恐旣成反大王也。」反，背也。旦不聽。安果謀誘燕王至而誅之，因廢帝而立桀。會蓋主舍人父燕倉知其謀，以告大司農楊敞。敞素謹，畏事，乃移病臥，移文稱病。以告杜延年；延年以聞。九月，詔捕桀、安、弘羊、外人等，并宗族悉誅之；蓋主、燕王皆自殺。

綱 冬，以韓延壽爲諫大夫。

目 文學魏相對策，以爲：「日者燕王爲無道，韓義出身發諫，爲王所殺。義無比干之親而蹈比干之節，宜顯賞其子以示天下，明爲人臣之義。」乃擢義子延壽爲諫大夫。

綱 以張安世爲右將軍，杜延年爲太僕。

目 大將軍光以朝無舊臣，安世自先帝時爲尙書令，志行純篤，乃白用安世爲右將軍。

兼光祿勳以自副焉。自用，告白於天子而任用之。又以延年有忠節，擢爲太僕右曹給事中。光持刑罰嚴，延年輔之以寬。安世，湯之子；延年，周之子也。

綱 癸卯，三年，（前七八）春正月，泰山石立；（泰山，在今山東泰安市東北。）上林僵柳復起生。

目 泰山有大石自起立；上林有僵柳自起生，有蟲食柳葉曰：「公孫病已立。」宣帝名病已。符節令眭弘上書，言：「大石自立，僵柳復起，當有匹庶爲天子。當求賢人，禪帝位，以順天命。」坐設妖言惑衆，伏誅。

綱 甲辰，四年，（前七七）春正月，帝冠。

綱 丞相千秋卒。（田千秋。）二月，以王訢爲丞相。

綱 夏五月，孝文廟正殿火，帝素服，遣使作治。六日成。

綱 遣使誘樓蘭王安歸殺之。

目 樓蘭王安歸數遮殺漢使；駿馬監傳介子使大宛，詔因令責樓蘭王，王謝服。介子還，謂大將軍光曰：「樓蘭數反覆，而不誅，無所懲艾。願往刺之，以威示諸國。」大將軍白遣之。介子齎金幣，揚言以賜外國爲名。至樓蘭，王貪漢物，來見。介子與坐，飲醉，謂曰：「天子使我私報王。」王起，隨介子入帳中，壯士二人從後刺之。遂斬其首，馳傳詣闕，傳驛遞也。縣北闕下。縣同懸。立其弟在漢者尉屠耆爲王，尉屠耆，名。屠音除。更名其國爲鄯善。封介子爲義陽侯。（平氏縣有義陽鄉，昭帝以封傳介子，在今河南桐柏縣東。）

更名樓蘭
爲鄯善

王
誘殺樓蘭

王訢相

綱 乙巳，五年，（前七六）夏，大旱。

綱 冬，大雷。

綱 丞相訢卒。

綱 丙午，六年，（前七五）冬十一月，以楊敞爲丞相。

綱 丁未，元平元年，（前七四）春二月，有流星大如月，衆星皆隨西行。

綱 夏四月，帝崩。大將軍光承皇后詔，迎昌邑王賀詣長安。六月，入卽位，尊皇后曰

皇太后。

目 帝崩，無嗣，時武帝子獨有廣陵王胥，（廣陵國都廣陵縣，在今江蘇揚州市境內。）羣臣欲立之。

胥本以行失道，先帝所不用；大將軍光不自安。郎有上書言：郎，郎官。「周太王廢太伯立

王季，（太伯，王季兄。）文王舍伯邑考立武王，伯邑考，文王長子。唯在所宜，雖廢長立少可也。廣陵

王不可以承宗廟。」光卽日承皇后詔，迎昌邑王賀詣長安邸。

賀，昌邑哀王髡之子，（昌邑王髡，見卷十四天漢四年「立子髡爲昌邑王」注。）素狂縱，動作無節。武

帝之喪，游獵不止。中尉王吉諫曰：「大王不好書術而樂逸游，非所以全壽命之宗也，又非

所以進仁義之隆也。夫廣廈之下，細旃之上，明師居前，勸誦在後，上論唐、虞之際，下及

殷、周之盛，休則俯仰屈伸以利形，專意積精以適神，則心有堯、舜之志，體有喬、松、喬、松，王

喬、赤松子，皆仙人。之壽，福祿臻而社稷安矣。且諸侯骨肉，莫親大王，於屬則子，於位則臣，

霍光立昌邑王

楊敞相

一身而二任之責加焉。恩愛行義，嬖介有不具者，嬖同讎。於以上聞，非享國之福也。」王賜吉酒脯，而放縱自若。郎中令龔遂，忠厚剛毅，有大節，見王游戲無度，涕泣鄰行，鄰同膝。叩頭曰：「臣數言危亡之戒，大王不說。夫國之存亡，豈在臣言哉！願王內自揆度。」大王誦詩三百五篇，人事浹，王道備。王之所行，中詩一篇何等也！」王終不改。及徵書至，發書馳赴，王吉戒王曰：「大王以喪徵，宜日夜哭泣悲哀而已，慎無有所發！」大將軍仁愛、勇智、忠信之德，天下莫不聞，願大王事之、敬之。」王到霸上，（在今陝西西安市東。）使遂參乘，至廣明東都門，遂曰：「禮，奔喪望見國都哭。此長安東郭門也。」王曰：「我嗌痛，嗌音抑，咽喉也。不能哭。」至城門，遂復言，王曰：「城門與郭門等耳。」且至未央宮東闕，（未央宮，故址在今陝西西安市西北。）遂曰：「昌邑帳在是，大王宜下車，鄉闕西面伏哭，盡哀止。」王曰：「諾。」到，哭如儀。六月，受璽、綬，襲尊號。

〔綱〕葬平陵。（昭帝陵，在今陝西咸陽市西北。）

〔綱〕昌邑王有罪，大將軍光率羣臣奏太后廢之。

〔目〕昌邑王淫戲無度，大將軍光憂懣，懣音滿。（煩悶也。）以問故吏大司農田延年。延年

曰：「將軍爲國柱石，審此人不可，何不建白太后，更選賢而立之？」光曰：「今欲如是，於古嘗有此不？」延年曰：「伊尹相殷，廢太甲以安宗廟，後世稱其忠。將軍若能行此，亦漢之伊尹也。」光乃引延年給事中，陰與張安世圖計。王出遊，光祿大夫夏侯勝當乘輿前諫曰：「天

久陰而不雨，臣下有謀上者。陛下出，欲何之？」王怒，縛勝屬吏。光讓安世，以爲泄語，安世實不言。乃召問勝，勝對言「在鴻範傳。」鴻同洪。洪範，見卷二周武王十三年「箕子陳洪範」注。謂之傳者，非正經也。其傳曰：「皇之不極，厥罰常陰，時則下人有伐上者。」皇，君也。中立而爲四方之所取正者，謂之極。光、安世大驚，以此益重經術士。

田延年責霍光

既定議，召丞相、御史、將軍、列侯、中二千石、大夫、博士會議未央宮。光曰：「昌邑王行昏亂，恐危社稷，如何？」羣臣皆驚愕失色，莫敢發言。延年離席按劍曰：「先帝屬將軍以幼孤，寄將軍以天下，以將軍忠賢，能安劉氏也。今羣下鼎沸，社稷將傾；且漢之傳諡常爲『孝』者，以長有天下，令宗廟血食也。如漢家絕祀，將軍雖死，何面目見先帝於地下乎？今日之議，不得旋踵，羣臣後應者，臣請劍斬之！」光謝曰：「九卿責光是也！」漢以太常、光祿勳、衛尉、太僕、廷尉、大鴻臚、宗正、司農、少府爲九卿。於是議者皆叩頭曰：「唯大將軍令！」光卽與羣臣俱見，白太后，太后乃幸未央承明殿，盛服坐武帳中，武帳，帳織爲武士之象也。召昌邑王伏前聽詔。光令王起，拜受詔，脫其璽組，組，璽綬也。奉上太后，扶王下殿，送至邸。詔歸賀昌邑，賜湯沐邑二千戶；國除，爲山陽郡。（治昌邑縣，卽昌邑王都，在今山東金鄉縣之西。）

昌邑羣臣，坐在國時不舉奏王罪過，令漢朝不聞知，又不能輔道，陷王大惡，皆下獄，誅殺二百餘人，唯中尉吉、郎中令遂得減死。師王式繫獄，當死，使者責曰：「師何以無諫書？」式對曰：「臣以詩三百五篇朝夕授王，至於忠臣、孝子之篇，未嘗不爲王反復誦之也；

至於危亡失道之君，未嘗不流涕爲王深陳之也。臣以三百五篇諫，是以無諫書。」亦得減死論。

光以太后省政，宜知經術，白令夏侯勝用尚書授太后，遷勝長信少府。長信，皇后官名。少府，職掌長信宮官。

霍光立宣

綱 秋七月，迎武帝曾孫病已入卽位，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。

目 初，衛太子納史良娣，太子妃有三等：曰妃，曰良娣，曰孺子。生子進，號史皇孫。以外家姓稱

之。皇孫納王夫人，生子病已，已，止也。夙遭屯難，而多病苦，故名病已，欲速瘥也。後改名詢。號「皇曾孫」。生數月，遭巫蠱事，太子男、女、妻、妾皆遇害，獨皇曾孫在，亦坐收繫獄。故廷尉監丙吉受詔治獄，心知太子無事實，重哀皇曾孫無辜，擇謹厚女徒胡組、郭徵卿令乳養，日再省視。望氣者言長安獄中有天子氣，武帝詔獄繫者，無輕重，一切皆殺之。使者夜至獄，吉閉門不納，曰：「他人無辜死者猶不可，況親曾孫乎！」使者不得入，還以聞。武帝亦寤，曰：「天使之也！」因赦天下。

丙吉護養
宣帝

張賀奉養
宣帝

吉聞史良娣有母貞君及兄恭，乃載皇曾孫付之。後有詔掖庭養視。時掖庭令張賀嘗

事衛太子，掖庭，宮旁舍。（卽永巷。）掖庭令，職掌後宮貴人、采女事。思顧舊恩，哀曾孫，奉養甚謹，欲以女孫妻之。賀弟安世爲右將軍，輔政，怒曰：「曾孫乃衛太子後也，勿復言予女事！」時暴室齋夫許廣漢有女，暴室，（屬掖庭令）主宮中婦人疾病者，其皇后、貴人有罪亦就此室，故亦云暴室獄。其屬官有齋